

内政土发〔2016〕384号

## 关于阿尔山公路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阿尔山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阿尔山公路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阿政发〔2016〕24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将阿尔山市林业局国有农用地5.6535公顷（林地0.0023公顷、天然牧草地5.4364公顷、农村道路0.2148公顷）、未利用地4.4833公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10.1368公顷，拟以划拨方式作为阿尔山公路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使用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

好被占地权属单位及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占地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占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建设项目用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6年9月7日

抄送：阿尔山市国土资源局